

2.7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吐鲁番市高昌区胜金乡人民政府）的（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渔业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胜金乡排孜阿瓦提村渔业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恩泽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22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102.55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223.25 ）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/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新疆恩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6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